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远刚	李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传真	0791-83826899	0791-83826899	
电话	0791-83826898	0791-83826898	
电子信箱	caoyuangang@thcz.com.cn	likun@thcz.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的综合运营。

子公司南京诚志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一直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运营模式基于产业园区,主要为下游大型客户提供基础化工原料综合配套。主要产品是工业气体产品(包括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等),以及乙烯、丁辛醇等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其中工业气体产品、乙烯主要销售给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其他下游生产企业,丁辛醇及部分乙烯销往园区外长三角其他下游客户,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子公司诚志永清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主要由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和其优化项目10万吨/年丁二烯装置组成,主要产品为乙烯、丙烯、丁二烯,副产品为乙烷、丙烷、LPG、粗苯等。项目总投资额约42亿元,于2019年6月投产。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与AP公司顺畅合作。目前,公司与AP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相关业务已开始展开。合资公司主营氢能技术、燃料电池技术开发、加氢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等业务。

(2)TN、STN等单色液晶材料、TFT-LCD液晶材料和OLED材料等显示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诚志永华为国内领先的液晶显示材料企业,其研制和开发的混合液晶产品多达800余个系列,单体液晶达2000余个品种,拥有200多项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其中包括液晶专利国外授权51项、OLED专利授权21项,液晶单体、中间体的年处理能力和TFT混合液晶的年生产能力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D-核糖、L-谷氨酰胺等生命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工业大麻的种植、研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子公司诚志生命是公司在生物技术、生命健康高科技领域发展的投资、研发和市场营销的主体,致力于D-核糖等天然发酵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和品质优势,经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全球唯一一家同时拥有D-核糖产品制造及应用领域完整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子公司美国BLS公司在D-核糖产品应用开发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在膳食补充剂、营养健康、食品保健品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经研究发现,添加D-核糖对改善人造肉的营养与口味有重大作用。D-核糖是多种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抗艾滋病药物的重要中间体和起始原料,在制药领域应用广泛。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致力于以先进的生物工程技术制造新型功能性的天然发酵产品,其开发的“发酵法生产D-核糖项目”先后被列入国家创新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生物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专项。子公司诚志汉盟严格按照药品GMP标准和相关规范设计建造工业大麻花叶提炼加工工厂,规划2020年年内投产,项目投产后诚志汉盟年处理工业大麻花叶的能力为2000吨,是目前全球较大的工业大麻加工提取基地和工业大麻产业综合体。公司可以生产高纯度CBD晶体(99.5%以上),还可以提供不含THC的广谱系油,并掌握规模化提取CBDV、CBC等十几种高价值大麻素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工业大麻上游种植与下游应用,如化妆品、食品等方面,对其未来潜力寄予较大期望。

(4)提供医疗健康服务。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公司持有丹东市第一医院60%的股权,该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总建筑面积7.5万余平方米,总开放床位1050张,现有20个病区,45个科系,下设丹东市眼科医院、丹东市心脑血管病医院、丹东市肿瘤医院和丹东市糖尿病治疗中心,拥有丹东市仅有的两个省级重点专科:普通外科和口腔颌面外科,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主要提供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无论是规模还是医疗技术水平在当地医疗服务机构中都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公司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5)ITO导电玻璃、显示器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手机屏幕玻璃、各种规格的模组、触摸屏、显示器以及相关玻璃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安徽诚志在玻璃减薄领域实力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6)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子公司宝龙环保的主要产品为移动、固定水平式遥测系统,具体用途细分为汽柴一体检测、单柴油检测、不透光烟度检测等;垂直式遥测设备,可实现多车道立体监测;柴油车监控系统,为柴油车光学遥测和视频抓拍系统,可有效实现对黑烟车辆抓拍。宝龙环保系列遥测产品均可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情况下,对车辆进行高效检测,并快速筛选高排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还包括:自有房屋租赁;助洗剂、专用乳液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6,912,211,738.65	5,868,374,318.10	17.79%	5,694,725,3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49,769.98	849,323,108.39	-47.89%	808,508,55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416,838.20	666,789,463.54	-33.50%	643,961,9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65,265.57	1,315,804,630.37	-22.38%	1,601,772,73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0	0.6778	-46.44%	0.6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0	0.6778	-46.44%	0.6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5.24%	-2.53%	5.2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24,056,061,562.22	23,381,634,293.28	2.88%	21,021,010,25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40,409,569.50	16,179,712,352.53	-0.24%	15,903,354,871.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6,115,948.28	1,387,028,940.54	1,582,514,247.26	2,616,552,60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24,501.65	83,863,740.32	170,276,849.51	99,984,6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57,905.98	95,904,268.96	116,022,402.98	145,732,26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4,826.61	-17,283,073.05	513,306,172.47	429,827,339.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74,650,564	374,650,56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0%	191,677,639	44,335,364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质押	104,738,964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质押	69,825,977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55,856,773		质押	55,856,773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7,928,386		质押	27,928,386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0,296,202		冻结	10,296,202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8,565,7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诚志债	114251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	5.8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诚志债	114359	2023年08月14日	100,000	6.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完成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兑付;2019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6月2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2018年5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2019年5月1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因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与其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评业务整合,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中诚信证评相关债券评级业务将由中诚信国际继承。故后续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2%	30.19%	1.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00%	34.00%	-11.00%
利息保障倍数	2.73	5.74	-52.4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稳步落实以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体,以功能材料和生命健康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从容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不利因素,对内强化风险管理、成本控制、对外努力拓展市场,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医疗健康和生命科技四大产业板块继续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1,221.17万元,同比增长17.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54.98万元,同比下降47.89%,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减少,同时期间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清洁能源

2019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速疲软,尤其是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终端市场需求疲软等多重因素的考验和挑战,子公司南京诚志与区域内优质大客户保持顺畅合作,确保了产品销量的稳定的同时,积极扩宽客户资源、扩展销售范围,进一步促进产品与市场朝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南京诚志坚持以节能降耗、增收节支为抓手,进一步在创新和细化管理、控制成本和费用方面持续发力。本报告期,南京诚志全年保持安全环保无事故,所有装置维持稳定高负荷运行,主要产品消耗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全年生产有效气体总量、双烯烃总量以及辛醇总量均达成年度目标产量并创历史新高,但受经济环境低迷,主要产品乙烯、辛醇等价格景气下行的巨大影响,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南京诚志全资子公司诚志永清60万吨/年MTO项目及10万吨/年丁二烯装置,于2019年上半年完成安装工程,MTO装置于2019年6月26日一次投料试车成功,6月28日产出合格乙烯和丙烯产品,丁二烯装置于2019年7月24日投料试车成功,从投料到产出丁二烯优等品历时9天,创国内时间最短记录。装置投料试车后,公司一方面针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消缺,并完成了MTO和丁二烯装置满负荷运行试验,与此同时诚志永清积极采取差异化定价、并通过努力开拓产品公路用户、大力发展管道输送产品用户等措施实现了对市场的有效占有,全年产品产销率达到96%。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利用清洁能源业务的现有氢气资源,目前,公司与AP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相关业务已开始展开,合资公司主营氢能技术、燃料电池技术开发、加氢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等业务。公司目前产出的氢气纯度为99.99%,经过提纯后,纯度可达到99.9999%,可以满足氢能源汽车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电子级使用需求。后续,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长三角城市群燃料电池及化工产业发展的契机,积极发展氢能相关业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期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9年,机动车尾气遥测市场涌现出大量竞争对手,且其增速远高于整体市场容量的增加;部分区域市场面临低价竞争态势,如江苏等区县城市整体区域整体的中标价格偏低。子公司宝龙环保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坚持以市场营销业务拓展和业绩指标完成为核心,以新产品研发为重点,以设备及网络平台系统为基础,按照三级联网的要求实施设备改进,着力提升产品的稳定性、精确度,并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加之机动车尾气遥测项目的收入确认周期长,本报告期该子公司销售收入虽较去年有所增长,但是净利润仍有较为明显下滑。

(2)、功能材料

2019年,世界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全球贸易局势紧张,中美贸易摩擦已严重影响了手机市场和电视机市场,导致面板产品价格下滑,同时,随着大陆面板行业市场产能不断扩大,面板成本压力向上游传递,加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液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大幅下滑。子公司诚志永华为长远发展保持战略规划定力,坚守“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策略,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和专利突破,树立了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对冲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的压力;另一方面,通过工艺、技术的进步和精细化管理降低产品成本。2019年,诚志永华全年超额完成整体计划销量。其中,TFT液晶销售量完成率为100.30%,TFT国内市场份额提高至12.42%,与此同时,海外布局效果逐步显现,海外市场份额亦有所提升。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对OLED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报告期内,已经建成的OLED生产线,已有四种OLED材料已经开始供应市场。

子公司安徽诚志主营属于液晶显示玻璃减薄行业。在TFT薄化业务方面,该子公司在市场开发上继续以重点大客户为依托,继续与模组厂、切割厂以及代理商开展多种形式商务合作模式,巩固独家供货地位,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在镀膜业务方面,通过积极寻求市场商机,开展了白玻ITO来料镀膜加工业务、彩膜业务等。但由于安徽诚志报告期内产能未达充分利用,并需持续消化历年潜亏,且三废处理费用及用工成本持续增加,本报告期安徽诚志依然处于亏损状态。

(3)、医疗健康

2019年,面对公立医院改革给医院带来的压力,公司控股的丹东医院紧紧围绕“服务质量提升改善年”为核心有序展开工作,坚守“规范医疗流程、科学合理用药、提高医疗质量、保证医疗安全、降低医疗费用”的工作理念,全方位提升医院服务质量,推动医疗流程再造,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加强设备更新投入,努力实现成为“智慧医院”的建设目标,本报告期丹东医院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药占比和耗占比均有所下降,医院整体运营能力明显增加,全年总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北京诚志门诊部和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于报告期内努力开拓市场、积极争取客户,加强精细化管理,突出门诊特色,本年度两个门诊部的利润额均同比有所增长。

(4)、生命科技

2019年,生命科技板块虽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关税增加等客观因素影响,但公司D-核糖产量和销量均超过了1000吨。国际方面:公司旗下美国BLS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核糖在食品饮料行业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在医疗保健品行业的销售平稳,在新兴领域亦出现稳定的业务,经研究发现,添加D-核糖对改善人造肉的营养与口味有重大作用。公司与欧美人造肉市场排列靠前的厂商已有合作,用量在2019年约为100吨。2019年公司还收购了多项核糖方面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实验数据,临床数据等,丰富了核糖方面的知识产权。国内方面:D-核糖作为多种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抗艾滋病药物的重要中间体和起始原料,在制药领域应用广泛。2019年,公司在医药中间体的销量实现了进一步的增长,在终端产品销售上调整了销售渠道及丰富了产品线,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D-核糖生产基本达到最大产能,平均单位生产成本有很大程度的下降。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完善生命科技领域的产业结构,公司在本报告期完成了对诚志汉盟股权收购和增资,并最终持有了其49%的股权。诚志汉盟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截至2019年底,公司工业大麻项目进展顺利,并已在技术储备和研发方面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和专利优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南京MTO项目正式完成,营收及营业成本都相应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是成本费用增加导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准则。针对上述新金融准则的修订,财政部2019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国内非金融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准则,故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使用进行了细化和指定。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及2018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公司2019年期初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和对其增资,并最终持有其49%股权,新设立了丹东诚志英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这四家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子公司北京诚志玉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这两家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一)坏账损失	11,126.68		11,126.68
其中:应收账款	6,140.64		6,140.64
其他应收款	4,986.04		4,986.04
(二)存货减值损失		-651.26	-651.26
(三)商誉减值损失		1,905.98	1,905.98
合 计	11,126.68	1,254.72	12,381.39

(一)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1,126.6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140.64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986.04万元。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32.78	32,788.07	82.94	6,744.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2,488.72	11,045.79	9.82	101,442.93
合 计	152,021.50	43,833.86	28.83	108,187.64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16.29	14,952.70	47.44	16,563.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274.07	11,935.44	40.77	17,338.63
合 计	60,790.36	26,888.14	44.23	33,902.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额9.69万元,冲回原已计提的存货减值额660.95万元,合计冲回存货减值损失651.26万元。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发现子公司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部分显示玻璃产品存在减值迹象明显,故对存货进行了减值计提,共计提减值额9.69万元;而本报告期内转回的存货减值损失660.95万元,主要源于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前期手机产品贸易在销售交割上存在争议,我方已发货,对方不予以确认收货,故计提存货减值,本报告期,经公司诉讼维权获得法院支持,裁定对方已收货形成对公司的应付债务,故将相应存货减值予以冲回。

(三)商誉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905.98万元。

1、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于每年度终了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合并商誉采用可收回价值进行测试,即根据预计未来可回收现金情况选择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作为估值测算,或根据可收回金额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估值测算。

2、本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委托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对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安徽诚志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并购过程中形成商誉的进行了评估测试,经测试本年度五个项目商誉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减值	累计减值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2,426.13	-	-	-	12,426.13
安徽诚志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	1,905.98	1,905.98	13,995.28	-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9.46	-	-	-	20,079.46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6,936.24	-	-	-	656,936.2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	22,313.46	-	-	22,313.46
合计	689,441.83	24,219.44	1,905.98	13,995.28	711,755.29

二、报告期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381.39万元、上述事项共计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867.02万元,影响归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867.02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9年度依照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上述资产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准则。针对新金融准则的修订,财政部2018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国内非金融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准则,故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及2018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2019年期初财务报表的列示项目进行重分类,对公司资产及负债不产生重大影响,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1、原划分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财务报表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其中:

1)对公司持有的小比例股权投资(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

2)对公司购买的基金公司或券商发行的基金产品,公司将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利润表项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归集涵盖应收款项在内的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原“资产减值损失”变更后将不包含应收款项的坏账减值,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不变,仍按“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3、资产负债表项目——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更后,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单独列示;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变更后,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单独列示。

上述分类和计量的影响详见附表:《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报表列报调整对照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报表列报调整对照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19年1月1日
资产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8,546,673.02	-1,128,546,67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588,739.02	130,588,739.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072,000.00	650,07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34,511,739.15	350,000,000.00	984,511,73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799,399.79	1,128,669.17	161,928,068.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